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118号

当事人： 石狮市付成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2YGE37C 住所（住址）： 福建省湖滨街道辉濠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周成

2024年8月19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使用的米粉碗进行监督抽检。上述餐具经检验不合格。2024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石狮市湖滨街道辉濠路43号的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本局于2024年9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周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认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8月19日，本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石狮市付成小吃店使用的米粉碗进行抽样检测。上述米粉碗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2024）MJHY-D70138），报告显示：检验项目：大肠菌群, /50cm2，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每天营业结束后，会对当天使用的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重复使用。上述抽检不合格的米粉碗在抽检当天已清洗消毒重复使用。

另查，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6日因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被本局处以罚款\*\*\*\*\*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在石狮市湖滨街道辉濠路43号的经营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对周成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情况；

4、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MJHY-D70138），证明了当事人使用的餐具大肠杆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5、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处罚〔2023〕4080号），证明了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6日因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被本局处罚的事实。

2024年1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118号)，告知当事人拟责令其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对你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第（五）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应该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给予当事人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因同一违法行为在一年内被本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的情形。当事人2023年抽检不合格项目为阴离子洗涤剂，两次检测不合格项目不相同，当事人在2023年因抽检不合格并被本局行政处罚后有对不合格项目积极整改，且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码SP-5、违法情节一般情节，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饭碗的违法行为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陆仟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